



加州工作场所——了解你的权利

作为加利福尼亚的工作者，您有权了解和行使自己的工作场所和宪法权利。劳动法，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工时以及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适用于该州的所有工作者，*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您的雇主对您行使权利进行报复是违法的，包括：

- 向劳工专员、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民权部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投诉。
- 询问您的雇主是否遵守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 与他人讨论他们的权利或帮助他们行使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权利。

非法报复的例子包括解雇您、减少工作时间，或者因为您行使权利而威胁要向移民当局举报您或亲属。



与移民身份有关的工作场所保护

您有权获得移民检查通知 ([《劳动法》第 90.2 节](#))

如果您的雇主收到移民机构即将检查I-9就业资格验证表或其他就业记录的通知，则您的雇主必须在收到该通知后的72小时内发布通知，通知工作者及其工会代表(如果适用)。

保护您免受不公平的移民相关行为的侵害 (《劳动法》第1019-1019.2节)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雇主在您行使权利时对您进行报复或威胁采取与移民相关的行动是非法的。由于您行使了权利,雇主不得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在I-9程序中拒绝接受看似真实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明和联邦政府工作许可)。
- 以法律未要求或未授权的方式使用电子验证。
 - 例如,在法律没有要求的情况下,使用 E-Verify 重新验证员工的就业资格,或者在没有合理根据的情况下,筛选特定的员工,而不是没有合法依据的工作场所中的所有员工,进行验证。
- 向移民当局举报或威胁举报您或您的家人。
- 向警方或州或联邦机构提交或威胁要提交任何虚假报告。



您有权指定紧急联系人 (《劳动法》§ 1555)

您的雇主**必须**允许您向他们提供紧急联系信息,并说明您是否希望在您在工作中被捕或被拘留时通知紧急联系人。如果您在工作中被捕或被拘留,而您的雇主知道这一点,如果您选择该选项,他们**必须**通知您指定的紧急联系人。

您在工作场所组织工会或参与受保护活动的权利

加利福尼亚的大多数员工都有权组织、加入或参与工会活动。雇员还有权与同事共同采取行动,解决与工作相关的问题和疑虑,以改善工作条件或进行集体谈判。**这意味着您有权与同事一起要求更好的工作条件或提出与工作相关的问题,包括工资、工时、健康和安以及其它就业条款。您还有权不参加工会活动或受保护的活动的。**您的雇主的以下行为是违法的:

- 干扰或阻止您的工会活动或受保护的的行为。
- 因为您支持工会支持或受保护行为而威胁您,或者对您进行报复或歧视。



您在工作场所与执法部门(包括移民官员)互动时的权利

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加州员工拥有一些美国宪法之下的权利和保护,包括执法部门(包括联邦移民官员)与您接触时。此外,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在大多数情况下,州和地方执法部门不能协助移民局等联邦机构进行移民执法。

您有权免受不合理的搜索(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 如果执法部门,包括联邦移民官员,询问他们是否可以搜查您或您的个人物品,除非他们有专门授权搜查您的人身或个人物品的司法授权令,否则您有权说“不”。
- 如果警官进行搜查,即使您拒绝,也请保持冷静,不要进行肢体反抗,也不要逃离现场。

执法部门可以在没有司法令的情况下进入公共场所。公共场所可能包括大厅、等候室、公共用餐区或工作场所的停车场。在大多数情况下,执法部门需要一份由法官签署的 **司法授权令**,才能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工作场所的 **非公共区域**。非公共区域可能包括休息室、员工洗手间、工作空间或任何标记为仅限员工的区域。行政表格,例如 I-200 或 I-205,不具司法搜查令效力。

在加利福尼亚州,雇主不得禁止自愿同意移民执法机构进入工作场所的 **非公共区域**。在没有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您的雇主必须拒绝移民执法部门进入工作场所的 **非公共区域**。

更多详细信息可以在司法部和LCO的联合 **移民员工保护法常见问题解答** (<https://oag.ca.gov/system/files/media/ab450-faqs.pdf>), 中找到。

您免遭不合理扣押的权利(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 保护您免遭不合理的扣押,包括拘留或逮捕您。
- 执法部门必须有合理的对不当行为的怀疑,然后才能停下来询问或搜查你。您可以问“我被拘留了吗?”或者“我可以自由离开吗?”如果警官说您没有被拘留或者您可以自由离开,那么您可以冷静地走开。
- 当执法人员收押某人时,逮捕需要合理根据。
- 执法人员不需要法官签署的逮捕令即可在公共场所合逮捕某人是,不需要法官签署的逮捕令。
- 如果您被捕,您有权与律师交谈。您可能会被迫签署文件。如果不与律师交谈,您不必签署任何文件。



您保持沉默的权利(美国宪法, 第五修正案)

- 您对执法人员说的任何话都可以在法庭成为对您不利的证据。
- 即使有人问您移民身份, 您也有权保持沉默。
- 如果您想保持沉默, 请明确表示, 要求与律师交谈, **然后保持沉默。**
- 不要向官员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身份证件或虚假文件。提供虚假证件是联邦违法行为, 可能会给非公民带来严重的移民后果。



根据第一修正案, 您有权在公共场所记录与执法部门的互动

公众有权观察和记录在公共场合履行职责的官员和政府官员。如果您选择摄像录影录像, 您应该保持安全距离, 不要干扰官官的行动。人身屏障或言语升级可能会危及您的安全, 并可能导致刑事指控。

获得法律代理的机会

如果您被捕, 您有权聘请律师。如果您负担不起律师费用, 您可以找一位政府任命的律师来代表您处理刑事案件。

但是, 如果您被美国逮捕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或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包括边境巡逻队, 对于民事移民违规行为, 您有权咨询律师, 但政府无需为您提供律师。如果您被移民局或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逮捕, 您可以在作任何陈述或签署任何文件之前行使与律师交谈的权利。您也可以要求与领事馆交谈, 领事馆可能会提供帮助。



工伤补偿

如果您因工作受伤或生病, 您有权获得工伤补偿金。这些福利为您的受伤/疾病提供医疗服务, 弥补您在康复期间损失的部分工资, 以及帮助您重返工作岗位。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dir.ca.gov/dwc/ 或致电 1-800-736-7401。

如果我认为我的权利受到侵犯, 我该联系谁?

如果您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 以下是可以寻求援助的政府机构清单。

加州劳资关系部 (DIR) :

加州劳工专员办公室:

信息:

(833) LCO-INFO (833-526-4636)

移民求助热线:

(855) 526-7775

www.dir.ca.gov/dlse/

加州加州加州工伤补偿司 (DWC)

(800) 736-7401

dir.ca.gov/dwc/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局 (Cal/OSHA)

(833) 579-0927

<https://www.dir.ca.gov/dosh/>

其他加州机构:

加州司法部长 (AG)

(800) 952-5225

www.oag.ca.gov

加州农业员工:

农业劳资关系委员会 (ALRB)

(800) 449-3699

www.alrb.ca.gov

加州民权部 (CRD)

(800) 884-1684

calcivilrights.ca.gov/

加州公共部门员工和交通网络公司司机:

公共就业关系委员会 (PERB)

(916) 322-3198

perb.ca.gov

联邦机构:

联邦机构私营部门员工: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 (NLRB):

(844) 762-6572

www.nlr.gov

联邦雇员:

美国联邦劳资关系管理局 (FLRA):

(771) 444-5801

<https://www.flra.gov/>

铁路和航空公司员工:

国家调解委员会 (NMB):

(202) 692-5000

https://nmb.gov/NMB_Application/

非政府组织

您也可联系非营利性法律或社区组织寻求帮助。如需获取与州政府机构合作、协助工人了解自身权益的组织名单,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或访问:

www.dir.ca.gov/dlse/Nonprofit-Legal-and-Community-Based-Organizations-Serving-Workers.html.

